

沈环审字（2024）44号

关于医疗机构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续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医疗机构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陶瓷园区内，占地面积2079平方米，租用沈阳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拟建设2条塑料颗粒生产线、2条塑料破碎生产线、2条玻璃破碎生产线、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室、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以收购的医疗机构输液塑料瓶（袋）和透析桶为主要原料，通过分选、湿式破碎、清洗脱标、沉水分离、脱水、干燥、风选、熔融挤出、打包等工序，年产塑料颗粒10000吨、塑料碎片28415吨；以收购的医疗机构玻璃瓶为主要原料，通过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年生产玻璃碎片4900吨。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1 万元。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以上废气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湿法破碎废水、清洗脱标废水、脱水废水、沉水分离废水、冷却循环水及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甩干机、脱标机、破碎机、风选机、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水橡胶、浮水橡胶、铝皮块、人工分拣杂质、废标签、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废挤出滤网、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沉渣、污泥、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三、减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和切粒废气，应经各自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800毫克/克，填充量要求不低于2.7t/套，保证至少每2个月更换一次），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应密闭且设置于封闭的污水处理间内，产生的废气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800毫克/克，填充量要求不低于0.230t/个，保证至少每年更换一次）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要求；厂界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要达到国三阶段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一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同时应严

格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规定。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湿法破碎废水、清洗脱标废水、脱水废水、沉水分离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气浮+A2O+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50吨/天）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沉水橡胶、浮水橡胶、铝皮块暂存于成品区定期外售；人工分拣杂质、废标签、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废挤出滤网、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沉渣、污泥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应将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管理人员管理职责，严控项目原料来源及种类，禁止夹带任何医疗废物；原料及产品应由加装GPS定位的车辆运输，同时应建立完备的出入台账，实现定点收集、全程追溯；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

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报法库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按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官波

共印 5 份